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業經該部及內政部 110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110500013861 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3314 號令廢止，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0.04.20 竹監車字 110009989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0年4月22日
	總號 11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00099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交通部內政部令、附件3：容許項目及內容

主旨：有關「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業經該部及內政部110年4月9日交路字第11050013861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314號令廢止，請貴公會轉達所屬會員周知，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15日路運計字第1100042733號函辦理。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黃萬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
事
長
范
文
德

總
幹
事
姚
信
宗

幹
事
簡
家
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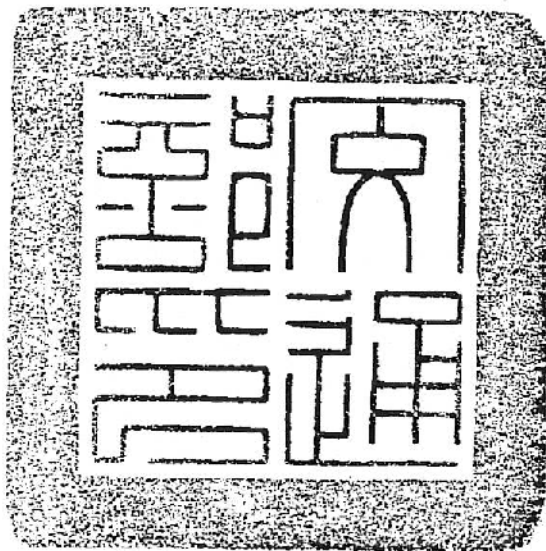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 110. 4. -9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13861號
台內營字第1100803314號



廢止「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林佳龍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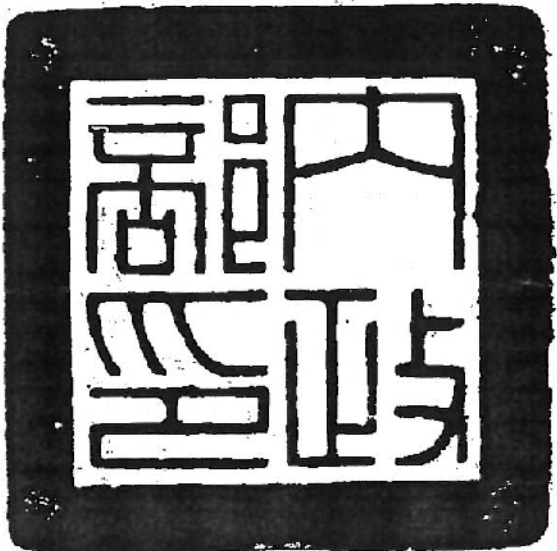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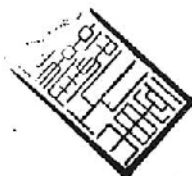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50013861 號

台內營字第 1100803314 號

主旨：廢止「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一、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百貨超市業： 1. 百貨公司業 2. 超級市場業 3. 一般百貨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便利商店業
二、餐飲業	飲食業 1. 飲料店業 2. 飲酒店業 3. 餐館業 4. 其他餐飲業
三、批發業	一般批發業 農產品批發業
四、一般及日常服務業	一般服務業 日常服務業
五、金融保險業	金融業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1. 國際觀光旅館 2. 一般觀光旅館 旅館業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七、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娛樂服務業 健身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事務所及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 辦公室
十、住宅（限於都市土地範圍內）	多戶住宅 寄宿住宅

十一、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會議中心 工商展覽中心
十二、倉儲物流業	倉儲業 物流中心 理貨包裝業
十三、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	購物中心 批發量販業
十四、廣告業	一般廣告業 戶外廣告業 其他廣告業
十五、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快遞業 洗車業
十六、通訊服務業	電信業
十七、停車場經營業	停車場經營業
十八、加油站及加氣站業	加油站 加氣站
十九、修理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
二十、文化及教育設施	學前教育設施 學術研究機構 社教設施 文康設施

備註：

1.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辦機關視需要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據以開發、興建供該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附屬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2.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各類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視該交通建設之性質，於辦理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作業時綜合考量。
3.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個案之特殊需要，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精神，經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擬具其他項目。